# 市司法局领导班子述职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10-19

*20xx年，我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业务上级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根据省司法厅...*

20xx年，我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业务上级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根据省司法厅“五大工程”（“人民调解安民工程”、“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法制宣传近民工程”、“法律服务便民工程”、“社区矫正、帮教安置为民工程”）及温州市司法局“三个司法”（强化基层司法、打造形象司法、构建活力司法）建设的精神，改革创新、与时俱进，积极发挥司法行政工作各项职能作用，抓班子、带队伍、强素质、树形象，服务文成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较好地达到和完成了司法行政工作的目标和任务。现将工作述职如下：

一、20xx年司法行政工作回顾

全年，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积极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中的职能作用，司法行政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实现了新发展。

（一）夯实基础，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强化基层司法

通过强化基层基础，实现司法行政工作重心下移，去理解民情、关注民生、解决民难，切实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1、规范基层司法所建设。一是全面加强基层司法所的基础设施建设，紧紧抓住“规划、资金、管理”三个环节，较好地完成了乡镇司法所办公用房建设。完成了三个司法所建设任务（峃口、珊溪、百丈漈），同时向省厅申报20xx年5个司法所（巨屿、百丈漈、樟台、龙川、周壤）的建设任务。二是司法所队伍建网设得到加强，今年从乡镇选调了四名干部充实到基层司法所，优化了干部队伍结构。三是加强司法所干部业务培训。多次对基层司法所干部和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培训，同时组织两批20人次分别参加省、市社区矫正业务培训，一批10人次参加市里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真正使司法所干警和司法助理员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

2、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一是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对排查出来的重大疑难纠纷和社会不稳定因素进行逐件登记、梳理、调处。今年共受理各类民间纠纷824件，调处成功791件，调处成功率96%，签订调解协议书286件，涉及金额550.897万元。其中乡镇调委会受理121件，调处成功120件，签订调解协议107份，协议所涉金额340.852万元，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二是切实发挥流动调解庭和乡镇专职调解员作用。今年，流动调解庭共成功调处各类纠纷135件。如在今年8月11日流动调解庭与西坑镇一起调解叶岸村村民黄xx人身损害赔偿一案，化解了一件极易引起上访造成社会不稳定的矛盾纠纷。三是继续推行“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制度，规范乡（镇）村调解工作，提高调解员提前介入调处纠纷积极性，让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3、积极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坚持以制度化、规范化为突破口，落实措施，抓好安置帮教。加强衔接工作，对新回归的人员及时落实安置帮教措施，严防刑释解教人员漏管失控；扎实做好帮教安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应用的准备工作；做好调查摸底后续工作；加强对重新违法犯罪情况的调查分析，改进和加强帮教安置工作。至年未全市归正人员总数为1207人，其中五年内刑释人员有1081人，三年内解教人员有126人，20xx年回归刑释人员有129人，解教人员有15人。当年重新犯罪16人，当年重新犯罪率1.4%。

4、全面启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一是建立机构，健全机制。今年8月，专门成立了市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峰担任主任，下设办公室（设在司法局），负责日常工作。出台了《文成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意见》、《文成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二是全面排查，掌握情况。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全面的排查，截止12月底全市共有社区矫正对象206名，分布在30个乡镇（其中桂山、周山、岭后暂无矫正对象），其中剥夺政治权利18名、缓刑166名、假释9名、暂予监外执行13名。三是抓好部署，全面实施。于9月19日召开了全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动员大会暨交接仪式现场会，正式进入全面实施阶段。至10月24日全市所有乡镇已完成社区矫正对象整体交接工作，截止到11月底共接收在册建档对象138人，其中缓刑116人，假释8人，暂予监外执行8人，剥夺政治权利6人，期满解除矫正对象8人。四是全面贯彻落实10月29日市司法局局长会议精神和11月19日全市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会议精神，采取了四项措施，严防“脱管、漏管”现象发生。通过排查摸清接收的全部在册对象持有护照的25人，社区矫正对象没有护照但未报备的22名。协调公安局对这47名矫正对象进行不许出境报备，对持有护照的社区矫正对象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暂扣、收缴或注销其有效护照。五是市社区矫正办召开了第一期矫正对象动态分 析会，各乡镇司法所汇报了矫正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对各自辖区内的矫正对象进行了分析，同时明确各所社区矫正对象管理重点。

（二）强化“窗口”意识、“龙头”意识，努力打造形象司法

我市司法行政机关还承担着公证、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四大职能，是服务民生、保障民生的重要力量。服务保障民生是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内在要求，也是提升司法行政自身形象的有效途径和必然选择。我们紧紧抓住公证、法律援助这两个“窗口”和普法、依法治理这个“龙头”打造形象司法。

1、强化法律援助、公证“窗口”意识。

在法律援助“窗口”建设中：一是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宣传力度。重点做好“七个一”：召开一次法律援助工作座谈会；制作一幅大型广告牌；在《今日文成》报刊上长期刊登法律援助热线“12348”；在电视台播放一个月的法律援助宣传片；给乡镇领导和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寄送一封法律援助公开信；采取以会代训方式为乡镇、部门法律援助站点人员举行了业务知识培训；奥运会前到9个重点乡镇举办一次法律援助现场咨询、宣传活动。今年共发放《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资料5000余份，其他宣传资料120xx余份，通过系列宣传活动，提高了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知晓率。二是健全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全市9个重点部门、33个乡镇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384个行政村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联系点，通过人员调整、制度建设和加强培训，各站点建设进一步规范，切实推进了法律援助“一小时服务圈”建设。三是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完善法律援助受理审批、听庭等工作制度，加强“12348”法律援助接待服务窗口建设，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优先为老年人、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办理法律援助。出台了《民行申诉案件与法律援助相衔接机制》，认真实施《交通事故法律援助案件合作处理暂行办法》、《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援助案件移送暂行办法》等制度，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部门联合长效工作机制。不断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做到应援尽援。1-12月份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2件，其中刑事31件，民事106件（非诉5件）；接听电话1217件；接待群众来访67批103人次，法律援助听庭活动16场次。

在公证“窗口”建设上：公证处尽最大努力完成了以下几项服务保障民生工作，一是深入开展服务“三农”的公证。今年办理“三农”公证比去年增长五个百分点。比如，参与市委、市政府为东坑岭水电站补偿安置协议的调解工作，办理补偿协议书公证，成功的化解了群众矛盾纠纷，受到各界的一致好评。同时，在14个乡镇聘请农村公证信息员，加强和农村联系，并向信息员颁发聘书，制定信息员的职责和工作范围。二是照顾贫弱实行上门服务。今年，办理了3件法律援助公证，并为行动不方便的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达20余次。三是方便群众推行预约制度。对在外学习、工作、经商等急需办理公证业务的当事人，实行了“八小时外电话预约服务”和“周末值班”等制度，并向社会公示预约电话和值班人员名单。据统计今年共为当事人预约办证1份，双休日、节假日办证1份，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四是制定《公证处辅助人员岗位职责》、《公证办理时限制度》，该两制度的出台，理顺了公证处的岗位职责，落实了岗位目标责任制，缩短了公证的办证期限，大大的方便了广大华侨和侨眷。五是拓展国内公证业务。通过与市国土资源局、市招投标中心协商，我们开展了土地招投标公证业务。今年已在南田镇办理了一宗土地招投标业务。通过与市邮政局协商，我们开展了公证文书快递业务，另国有土地范围房屋登记有关公证业务正在与市房管局积极协商，准备在20xx年推出。

2、强化依法治理“龙头”意识，法制宣传工作在创新中发展。一是开展专题法制宣传活动。在今年综合治理宣传月活动和5月份法制宣传活动中，开展普法进农村、进社区系列活动，利用“普法快车”、法制讲座、法律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形式，积极宣传监督法、选举法、土地、计生等系列法律法规。开展“人文奥运，法治同行”主题宣传活动，结合“法治宣传月”、“12 .4”法制宣传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6.26”国际禁毒日等节日，集中开展专项法制宣传教育。二是抓好重点对象宣教工作。通过组织举办法制讲座、脱产培训、理论中心组学习、普法考试等法制教育学习活动，促进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开展校园法制讲座107次、图片展览22次、禁毒签名活动11次，在黄坦、巨屿、南田等中学建立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基地，促进青少年学法。通过组织进行巡回法制讲座、编印分发法制宣传资料、开展法制文艺演出、举办法律知识竞赛等，抓好为民便民送法进农村活动；开展村两委干部、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的法律培训工作，共培训人员37期2900余人次；促进农民学法。开展法律援助进企业活动，进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和“调解进企业”调研，切实抓好外来务工人员法制教育工作，促进企业学法。三是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积极推进创建星级“民主法治村（社区）”活动，对“四星级”以上8个民主法制村进行表彰，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全力提升创建质量。做好“法制示范户”的创建标准和评定前期准备工作，为全面铺开“法制示范户”创建工作奠定良好基础。积极开展“五星级”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创建“五星级”民主法治村1个。推进先进法治市创建工作，拟订先进法治市、先进法治乡镇创建标准和实施方案，做到职责分明，任务明确，考核量化。

3、强化履行法律服务职能，提升法律服务形象。

一是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进一步落实“一书一卡三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法律服务职能，不断提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案质量，促进基层法律服务行业诚信执业、文明办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今年基层法律服务所担任法律顾问6家；基层法律服务业务收费7.83万元；代理诉讼事务79件；代理非诉讼事务2件；调解纠纷11件；解答法律询问611人次；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案件32件；挽回经济损失120多万元。二是认真做好公证服务管理工作。严格依照《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办理公证，确保公证质量。全年共受理涉外公证8924件，受理国内公证427件，未出现错、假证。定期开展公证质量自查，经查的公证卷宗均为合格或基本合格，杜绝办错证、假证。三是加强律师行业监管。加强对律师收费的监管，严肃查处各种违规收费行为，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全面履行“三个维护”的神圣职责，发挥作用，提高依法管理的水平。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努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构建活力司法

1、强化“学习”意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努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今年，我们始终把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司法行政队伍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坚持抓好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教育，增强队伍的综合素质。我们利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全局干部理论学习、“周一夜学”、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及继续认真组织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等六个载体增强和提高队伍素质。据统计全年我们开展局中心组学习12次，全局干部理论学习、“周一夜学”、“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合计39次，全年人均学习时间在80小时以上。同时围绕“如何以关注民生为重点，努力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等五个专题内容开展了学习。同时，我们将党风廉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二次全会、全市、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按市委政法委〔20xx〕9号文件通知，组织开展司法行政机关“讲廉洁、强素质、促公证、树形象”为主题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党风廉政责任制”，分解落实到各班子成员及科室处所的机制，及时纠正不良现象和改进工作，做到常抓不懈，自觉抵制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确保政令畅通，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纪律和规定，加强廉政自律教育。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车辆管理等制度，严格实行审批制度，保持优良传统和作风，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确保整个队伍的廉洁高效。

2、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保障有力。今年我局补充完善了我局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学习制度、考勤纪律、岗位职责、会议制度、首问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度、服务承诺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廉洁自律若干规定、公物管理制度、监督投诉制度、公证处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等方面，这些制度对干部行为作了明确规定，使局机关的内部管理有规可依。建立了考核管理机制，实现岗位工作责任化、服务群众经常化、日常管理制度化，通过完善工作制度，保障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

3、扩大自身宣传，增强活力。今年我们充分利用政府的政务公开网络，及时上报工作中的新动态、新进展、新经验，到12月底我局共刊登了《文成司法》34期，被司法部、全国普法网共采用3篇、省厅采用7篇、省普法依法治理动态采用4篇、市局采用14篇、钱塘法治网采用2篇、温州普法网采用3篇、文成市委办、市府办共采用27篇，市电视台采用3篇。在《今日文成》和“文成网”的民情热线栏目中长期刊登法律服务咨询热线电话号码：12348，提高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知晓度；我们还协助市委办创办《文成信息》（法治专刊），与电视台创办“与法同行”专栏。

同时利用座谈会、现场咨询会等形式加强宣传工作，努力创造良好的司法行政工作环境。今年，我局分别召开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的座谈会、协调会8个。二、三季度我们深入文成市玉壶、珊溪、南田等七大片区，进行8个场次公证法律知识宣传和法律援助现场咨询和宣传。听取群众对做好司法行政的意见和建议，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接待咨询人员30余次，收到意见和建议10多条，有力的宣传了司法行政工作，也完善了自身的各项制度。使广大市民增强法制意识，“有事找司法”，加强司法行政工作在社会上的影响力。

（四）强化服务意识，加强行政综合能力建设

1、服务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做好维稳工作。20xx年信访和稳定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积极开展工作。一是抓好信访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在奥运会期间，我局为了做好维稳工作，成立了信访工作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共对2批次进京上访人员进行了法制宣传教育，二是积极参加信访大接访活动。分别携带我市知名律师参加市主要领导大接访活动6次，开展局长接访活动9次。对上访群众从法律角度进行入情入理的分析解释，帮助群众梳理情绪、化解矛盾。同时，加强了对律师队伍的教育和管理，加强对敏感案件和群体事件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在奥运期间开展三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开展一次法律服务大行动。开展一次“人文奥运•法治同行”为主题法制宣传活动，为维护我市社会秩序稳定做出司法行政机关的贡献。

2、加强依法行政工作和信息新闻工作。我局在市局法制处和市政府法制办的业务指导下,紧紧围绕司法行政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工作。为提高我局司法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培养高素质的司法行政执法队伍，做到司法行政执法岗位持行政执法证上岗，我局派了3名司法干警参加了在杭州举办的全省司法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并在11月份对已经持有的行政执法证进行了年审。全年信息工作有了长足的进展，共印发司法行政简报33期，并被司法部、省厅、市局、市委办、市府办、市电视台等采用共计54篇，及时地反映司法行政工作进展情况，即扩大了宣传、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加强政务公开和档案管理建设。按照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要求，配合司法行政工作的需求及时更新和调整政务公开事项，依托市司法局电子政务公开门户网站，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将公开信息编制公开目录，逐一上网发布。为了提升档案工作水平, 使其发挥效能和作用,为发展经济服务民生的持续发展服务, 我局成立了档案工作领导小组,把档案工作列入局领导工作议事日程,明确了分管领导的工作责任。落实两名档案管理员,并且派他们到市、市档案部门单位进行档案理论知识及其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学习,提高管理档案水平。目前，我局又根据档案达标的要求,对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补充制定一些制度,使我局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4、积极做好后勤保障。为了提高办公效率，我局利用有限资金加强了办公装备建设，全年共购置16台电脑，4台打印机等，做到每人1台，基本保障了工作需要。今年，利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开展，争取到省厅2辆小车，并进一步完善车辆管理制度，明确驾驶员工作职责，实行专人专车管理，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做到了准时出车，安全行车，全年没有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5、开展干部服务基层活动。深化下基层服务活动，我局班子每人确定一个调研课题至所联系乡镇蹲点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选派3名中层干部到挂钩的乡蹲点服务；选派公证处主任张景华到周壤乡担任农村工作指导员、乡长助理，接受锻炼。

6、积极做好扶贫挂钩和支援四川汶川抗震救灾工作。我局多次组织党员干部深入挂钩村（玉壶镇外村、周壤乡岙底村）、挂钩乡（金炉、石垟）开展结对联系活动，服务内容涉及支农惠农政策宣传、新农村建设等，局里在经费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为挂钩村、挂钩乡落实专项资金5万元，“七一”前夕，局机关党员还自愿捐资1500元慰问金炉乡老党员，实实在在为农民群众排忧解难，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好评。今年5月12日，四川阿坝州汶川市发生里氏8.0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后，我局干部职工在5月14日即积极响应赈灾号召，积极踊跃为地震灾区捐款15000元，5月23日，局26名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再次以“特殊党费”形式向灾区捐款8650元，向四川政法干警定向捐了3950元，加之市律师协会共捐资3800元，我局共募集捐款31400元。

另外，我们还重视退休老干部工作，对老干部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走访，注意听取老干部的意见和建议，逢节日或老干部生病住院主动看望慰问，及时了解掌握老干部思想动态。同时局里两个党支部和工、青、妇等组织按要求较好地开展各项活动。

今年以来，我市司法行政工作虽然得到了较好的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不小差距，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对基层工作指导力度、督促检查不够；二是司法行政业务规范化建设急需加强，离省厅、市局的要求有相当的差距；三是基层工作力量仍然偏弱，业务素质有待提高，各地工作开展不平衡；四是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力度仍需加大，法制宣传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五是社区矫正工作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任重道远，需要进一步落实工作制度和措施；六是公证、法律援助等“窗口”建设，打造服务民生形象仍需加强。对于存在的问题，我们将予以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xx年司法行政工作思路

20xx年，我们将按照省司法厅、市司法局有关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基本思路即努力做好四个服务，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四个服务是：通过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工作，努力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通过发挥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优势，努力为经济建设服务；通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努力为建设法治文成服务；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发展律师队伍、提高律师素质，努力为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四方面重点工作是：抓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抓好社会和谐稳定工作；抓好司法行政工作规范化建设；抓好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争创市级文明单位。

（一）抓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继续全面实施“五五”普法规划，创新青少年、未成年人法制教育，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抓好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考试制度，推广依托文化示范户平台，推进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二）抓好社会和谐稳定工作。

1、加强人民调解，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巩固、完善、提高各级调解组织，推行专职人民调解员制度，建立和健全“以奖代补”为主要方式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社区村居人民调解工作，积极探索“调解进民企”做法。同时，以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主抓手，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做到强化基层司法。

2、全面推进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探索总结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矫正中心作用，进一步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公众参与社区矫正的组织机制。不断探索新方法、新途径，最大限度地降低再犯新罪率，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归正帮教安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重新犯罪率。

3、全面实施法律援助，树立法律援助品牌。积极发展法律服务业，创新法律援助工作，加强法律援助“窗口”和工作站规范化建设；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进一步加大农民工法律援助办理力度；加大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开拓法律援助新局面

4、围绕“一个目标，做好两个加强，三个不放松”做好安置帮教工作。一个目标：积极调动社会各方面接纳、安置的积极性，逐步实现安置帮教向社会化、市场化、多元化转变的目标。“两个加强”，即加强与监狱部门、成员单位、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加强对帮教基层单位的指导、检查工作力度，努力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个不放松”，即排摸登记不放松，宣传教育不放松，管理措施不放松。

（三）抓好司法行政工作规范化建设

1、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司法所在解决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市方略实施中的作用，大力加强司法所建设，帮助解决司法所在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基层设施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保障硬件设施和人员配备，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司法助理员的主观能动性，真正使司法所成为各级党委、政府一个强有力的工作机构。

2、加强司法行政工作业务规范化建设。20xx年我局的司法行政业务在规范化上有较大的差距，这与局领导及相关业务科室对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培训不够、指导不力有相当的关系。随着20xx年新进司法行政队伍人员的增加，我们必须加强对整个队伍的指导和培训，把司法行政工作的业务规范化建设也提到与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去实施。

3、发挥公证、法律服务作用，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做好公证“窗口”接待、受理等服务工作，努力提高办证效率，确保公证质量，打造形象司法。深入开展“律师送法进村活动”，健全工作台帐，丰富活动内容，加强对律师工作的监管，畅通投诉渠道，坚决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基层法律服务在积极当好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集体组织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法律顾问的同时，要积极拓展业务领域，主动介入农村改革发展的各个领域，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服务，为新农村建设服务。

（四）抓好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继续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及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激发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壮大乡镇司法干部队伍力量，坚持以司法行政干部能力建设为根本，努力打造一支素质优良、业务精通、执法公正的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构建活力司法。同时，按文明单位的标准要求，将各项指标要求，融入各项工作中，努力争创市级文明单位。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